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49,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力民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周永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出席了会议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811,484	99.26	837,663	0.74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清、黄伟民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